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00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	002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永贵	许子军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电话	0735-2659859	0735-2659812	
电子信箱	caoyg@jingui-silver.com	13907351028@139.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7,648,835.05	5,484,405,934.57	-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56,026.61	131,397,206.30	-1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903,043.41	132,498,632.67	-13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639,694.99	267,874,549.95	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1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1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3.65%	-4.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51,331,316.60	11,719,662,468.15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9,940,539.71	3,697,478,063.92	-0.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永贵	境内自然人	32.74%	314,470,479	307,815,523	质押	307,367,670
					冻结	314,470,479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4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51%	24,076,884	0		
曹永德	境内自然人	1.64%	15,716,106	11,787,079	质押	15,393,106
张平西	境内自然人	1.36%	13,070,367	9,802,775	质押	12,870,4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4%	10,994,371	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轻盐丰收理财20150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8%	8,498,886	0		
许军	境内自然人	0.72%	6,957,235	5,217,926	质押	6,957,235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7%	6,449,165	0		
蔡玉璞	境内自然人	0.54%	5,159,300	0		
林慧忠	境内自然人	0.50%	4,790,74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永贵持有公司32.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德、张平西及许军为其家族成员。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慧忠4,790,745股、白祖良1,9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14金贵债	112231	2019年11月03日	68,445.28	7.5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金贵 01	118536	2019年01月29日	0	8.2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金贵 02	118550	2019年03月22日	0	8.1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金贵 01	114274	2020年12月13日	19,866.9	8.0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金贵01	114332	2021年04月24日	10,852.51	8.7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50%	68.45%	0.0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13	2.96	-95.6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在国家宏观调控及去杠杆等因素影响下,公司融资利率上升,公司融资成本较上年大幅增加,公司利润出现下滑,主要工作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销售收入、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利润大幅减少,生产电银756.69吨,同比增长19.65%;受铅冶炼系统上半年整体检修的影响,生产电铅29,531.58吨,同比下降30.19%;综合回收黄金309.18公斤、氧化锌1,842.1吨、硫酸26,277.88吨、精铋540.65吨、阴极铜701.22吨。实现营业收入424,764.88万元,同比下降22.55%,其中白银系列产品收入占55.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5.6万元,同比下降128.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90.3万元,同比下降131.63%。;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计划,积极展开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二、IPO募投项目已经全部投产使用。

1、“白银升级技改工程”项目已达产,项目投资27,627.01万元,达产之后大幅提高公司清洁白银生产的产能,提升公司白银市场占有率。

2、“5万吨/年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完工投产,项目投资18,175.29万元,经过多年的攻关改进,项目的生产工艺为公司自主研发全球首创的“氧压酸浸——旋流电解”新工艺,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综合回收效益。

3、“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郴州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同时也是“中国银都”,白银工业旅游项目是“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的重要建设内容,处在国家5A级风景区东江湖和国家4A风景区飞天山及苏仙岭的必经之路上,地理位置非常优越。为了充分展示和发扬白银文化而打造的白银主题工业旅游项目,白银工业旅游区分为白银工艺馆、白银博物馆、银品奥特莱斯,银工坊互动体验空间等几大白银主题旅游项目,把白银从何而来,白银的冶炼技艺,白银的消费属性、工业属性、金融属性等都将在白银城会有全方位的体现和展示,让广大消费者零距离体验白银文化提供了新平台。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在进行之中。

“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白银产能,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白银产能将达到2000吨/年,居于全球前列,进一步增强公司白银资源的核心竞争力;“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能充分发挥公司综合回收、循环经济的优势;在国家及地方政府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税收优惠及政策补贴支持下,增强公司综合回收的盈利能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对白银下游重要应用领域、清洁冶炼和高效回收技术的研发,为打造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形成从“矿山采选—冶炼回收—精深加工—创新业务”的新盈利模式,提供强有力的研发支持。

目前,三个募投项目正在推进。项目达产后,公司白银产能将大幅扩张,综合回收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水平将迈上新的台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实质性的提升。

四、积极与国资进行战略合作。

受国家金融宏观调控去杆杠以及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融资利率上升,部分银行出现抽贷断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出现债务逾期和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今年8月通过召开银行金融机构债委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委会争取与债权债务人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公司目前的债务风险。同时公司积极寻找国资驰援,目前已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已得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流动性支持5.24亿元,资产重组方案目前已经通过长城资产总部批复。控股股东曹永贵于2019年5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4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接下来上述公司续将协助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整合、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权转让、流动性支持等综合金融服务,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9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8月30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9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8月30日上午8:30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永贵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以下会计准则作出了修订,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9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郴州市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会议精神和调度会要求,突出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的政策性定位和产业带领作用,重点支持五大主导产业和九大优势产业链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拟与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郴州市国资委”)、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郴州福城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东县财政局、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宜章县财政局、郴州市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湖南省夏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生实业”)、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腾股份”)、湖南省桂阳银星有色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冶炼”)共同投资设立郴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10.15%。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其他投资方情况

(一)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潭爱

注册资本:16715万人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信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放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信息产业及科技型项目相关领域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高斯贝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湖南省夏生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香花南路19号锦泰山水缘综合楼十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夏生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通信器材销售;林果业种植;矿业信息咨询;大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销售及维修服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夏生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工业小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志刚

注册资本:21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解铅、黄丹、三盐、二盐、硅酸铅、红丹、复合盐、黄金、白银、精铋、锑、砷、及其氧化物、冰铜、铜、氧化锌、硫酸锌、氯化锌、铅锑合金、铅及合金、锌及合金、铟、锗、镓、铅精矿、硫酸、碲、聚乙烯蜡、硬脂酸盐、锡、液氧、压缩氧的生产及销售,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公司与宇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湖南省桂阳银星有色冶炼有限公司

住所:桂阳县鹿峰街道雷达岭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克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粗铅、电铅、锌、铜、铋、铟、金、银、镉、硒、碲、锑白、一水硫酸锌、七水硫酸锌的生产和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经营;硫酸、浓硫酸(105%)、氧〔液化的〕、氮〔液化的〕生产;氧(压缩的)、液氨、硝酸、硫酸、浓硫酸(105%)、盐酸、氢氧化钠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银星冶炼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投资方为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郴州福城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东县财政局、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宜章县财政局。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郴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岭大道(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

3、注册资本:19700万元

4、公司经营范围: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未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在保客户提供短期拆借服务。

5、各投资方的投资额及出资比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00	52.28%	货币资金
2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5.08%	货币资金
3	郴州福城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4%	货币资金
4	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2.54%	货币资金
5	桂东县财政局	500	2.54%	货币资金
6	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	500	2.54%	货币资金
7	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200	1.02%	货币资金
8	宜章县财政局	200	1.02%	货币资金
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15%	货币资金
1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8%	货币资金
11	湖南省夏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5.08%	货币资金
12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8%	货币资金
13	湖南省桂阳银星有色冶炼有限公司	1000	5.08%	货币资金
	合计	19700	100%	货币资金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仅为参与设立的意向方,最终能否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担保公司,尚待公司与有关拟参与设立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因此,公司最终能否成为担保公司的发起人存在不确定性。且担保公司的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亦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9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需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政策”)。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按财会〔2019〕6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按财会〔2019〕6号文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该政策。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2、利润表:

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9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圣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圣南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张圣南先生简历:

张圣南,男,中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化工工程师,冶炼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中共党员,湖南省十届科协代表,郴州市四届和五届科协委员、常委。1996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郴州市精细化工总厂先后任车间副主任、主任、支部书记、生产副厂长、生产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技术环保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生产环保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工办主任,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生产管理部总监。

张圣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9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IPO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719.2116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5,256.8462万股,公司股东发售462.3654万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4,357,429.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635,699.4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4〕2-1号《验资报告》。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61,696,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9,740,912.12元,另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195,240,912.12元,另扣除从账上支付的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证券登记费2,921,69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867,894.81元(含从普通户转回的进项税款1,548,679.2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2-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1、公司IPO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2,721,297.15元(含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085,597.6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2,878.04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0元,转入募集专户的自筹资金余额50,127.35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余额192,750.69元)。

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1,682,665.2元(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42,99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804,770.3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1,212.48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余额151,212.4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4年公司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分别在交通银行郴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中国银行郴州分行等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该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分别与银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2、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又分别在交通银行郴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该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94,090.52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余额343,963.17元,转入募集专户的自筹资金余额50,127.35元)。

1、公司IPO募集资金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存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存款余额	备注
1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305.06	利息(扣除手续费)
		0.00	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440.20	利息(扣除手续费)
		0.00	募集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76.06	利息(扣除手续费)
		50,127.35	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191,929.37	利息(扣除手续费)
		0	募集资金
	合计	242,878.04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止2019年6月30日存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存款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5,097.42	利息(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
2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	113,553.35	利息(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
3	交行郴州分行	22,561.71	利息(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
	合 计	151,212.4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后,使用募集资金18,449.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5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终止实施“5万t/a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将原定用于投资该项目的24,159.20万元中的22,226.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24,159.2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5.03%,其中22,226.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其余1,933.20万元募集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情况和公司其他投资项目建设及相关流动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具体用途。

3、2019年二季度该募投项目未投入。

4、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70,539.1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69,272.13万元,转入专户的自筹资金1,266.98万元),占承诺投资项目总额的102.28%,其中:

(1)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累计已投入27,627.01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100.60%。

(2)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累计已投入18,175.2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17,175.29万元和转入专户的自筹资金1,000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104.77%。

(3)金贵白银城项目累计投入24,736.81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111.30%(包括募集资金24,469.83万元和转入专户的自筹资金266.98万元)。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27,482.3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70,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5月11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截止2018年5月2日,已将流动资金70,000万元归还至募投专户,至此,2017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所有资金已全部归还募集专户。

4、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5月3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9年4月30日,已将流动资金56,000万元归还至募投专户,至此,2018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募集专户。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4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实际使用54,329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6月30日,已将流动资金30万元归还至募投专户,至此,2019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资金尚有54,299万元未归还募集专户。

8、2019年二季度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共计1,928,828.99元,其中: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投入1,603,610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投入325,218.99元。

9、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5,168.26万元,占承诺投资项目总额的54.66%,其中:

(1)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累计投入13,725.47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30.81%。

(2)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2,743.01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68.08%。

(3)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累计投入3,399.78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16.46%。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累计投入35,300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100%。

(三)、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表1: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6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3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159.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白银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否	27,461.40	27,461.40	0	27,627.01	100.60%	2016年3月31日	8,351.07	否	否
2、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17,347.30	17,347.30	0	18,175.29	104.77%	2017年3月31日	2,647.07	否	否
3、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5万t/a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变更)	是	22,226.00	22,226.00	0	24,736.81	111.30%	2018年6月30日	401.18	否	是
4、变更项目后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	是	1,933.20	1,933.2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967.90	68,967.90	0	70,539.11	102.28%		11,399.3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白银升级技改工程项目投产后部分原料供应紧张、对附含金属的回收因技术上尚不完全成熟,部分有价金属难以形成产品销售;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正处于磨合期,尚未达产;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刚投入运营,目前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449.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38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2.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68.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	否	44,554.82	44,554.82	160.36	13,725.47	30.81%	2020年12月31日	12,111.70	否	否
2、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717.10	18,717.10	1,332.52	12,743.01	68.08%	2020年12月31日	0	否	否
3、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20,660.00	20,660.00	0	3,399.78	16.46%	2020年12月31日	0	否	否
4、偿还银行贷款	否	35,300.00	35,300.00	0	35,3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9,231.92	119,231.92	1,492.88	65,168.26	54.66%		12,111.7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以上三个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482.3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了使用5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募投专户金额56,000万元,未归还募投专户金额0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了使用5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168.26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151,212.48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募集资金总额。